

釋共同作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10.09. (81)臺勞安一字第33194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0月9日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事業單位如僅於工程進行中不定期派二、三人檢驗工程品質、結構及規範等事項，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「共同作業」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.01.10. 勞安 1字第0950115363號令不再援用〕